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融产品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投资金融产品金额：5,000 万元
- 投资金融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投资金融产品期限：6 个月
- 特别风险提示：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一、投资金融产品概述

（一）投资金融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 1、产品名称：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7.2%

-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6日
- 5、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5日
-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授权的有效期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为止。授权额度为单笔2.6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可以滚动购买。

二、投资金融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受托方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 4、法定代表人：刘洋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投资金融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金融产品期限：6个月

3、预计收益：7.2%

4、信托利益分配方式：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二）产品说明

1、信托计划的名称：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保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信托计划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信托计划的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为八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6、信托计划资金的投向：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下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的权重，通过投资股权、股权收益权等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

信托专户中若存有闲置资金，也可以债券、可转债、投资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运用，或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间接投

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或投资于其它低风险且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产品及项目。

（三）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担保权利实现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情况

2018年8月7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银行/信托公司	产品	申购金额	赎回金额	余额金额
2018/8/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000
2018/8/20	华瑞银行	瑞智精选-专属投资服务		2,000	18,000
2018/9/3	华瑞银行	瑞智精选-专属投资服务		5,000	13,000
2018/9/4	华瑞银行	瑞智精选-专属投资服务	5,000		18,000
2018/10/8	华瑞银行	瑞智精选-专属投资服务		5,000	13,000
2018/10/9	华瑞银行	瑞智精选-专属投资服务	5,000		18,000
2018/10/16	交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S款	6,000		24,000
2018/10/17	交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S款	2,000		26,000
2018/10/2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18,000
2018/10/24	交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S款	5,000		23,000
2018/10/24	交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S款	3,000		26,000
2018/11/5	交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S款		5,000	21,000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